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1〕129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食品流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着力解决当前食品（含食用农产品，下同）流通领域存在的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创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流通环境，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印发的《山西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知安排，结合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呈送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结果的函》《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交叉检查的通知》和省市场监管局7月23日全省食品经营监管线上调度会要求，市局决定即日起实施为期3年的食

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重点从落实进货查验及记录、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等制度，食品进货渠道和销售不合格食品的问题入手，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强化规范，注重实效，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重点工作

针对当前汛情和食品安全面临的微生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添加剂使用不规范和食品经营者进货渠道不规范、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食品流通环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汛情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防汛救灾期间食品经营安全监管的通知》要求，强化食品销售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加大对粮食制品、蔬菜、肉制品、水产品等重点品种，交通枢纽周边、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城郊结合部、农村地区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因水淹浸泡等原因导致的腐败变质、污秽不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半成品流入市场。从严从重打击销售受污染、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按

照《晋城市 2021 年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工作交叉检查的通知》要求，加强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和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排查，100%完成第三方冷库备案公示，100%完成食品销售企业风险分级，按要求开展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有序推进保健食品行业清理专项整治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落实特殊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合格证制度，推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系统推广使用。

（三）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1. 治理的重点品种。“三棵菜”：豇豆、韭菜、芹菜；“一枚蛋”：鸡蛋；“一只鸡”：乌鸡；肉牛、肉羊；“四条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等 11 个问题突出的品种（但不限于）。

2. 行动时间。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3. 重点任务。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责任，查验并留存 11 个重点品种及其他品种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严把进货关。对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禁止入场销售，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进入市场销售。今年，我市将实现对全市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快检室建设全覆盖，快检室数据实时上传快检监管平台，试剂保障供应，各监管单位要监督引导市场开办者对“三棵菜”中克百威、三唑

磷、氧乐果、甲拌磷等禁限用农药，腐霉利、灭蝇胺、氯氰菊酯、啉虫脒、阿维菌素等易超标的常规农药残留开展针对性速测。对11个重点品种及其他品种要加强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监督抽检频次，严厉打击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行为。

4. 强化行刑衔接和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入机制。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开展行政调查，进行检验认定，构成犯罪的及时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入市查验制度，切实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赋码带证上市、市场验码查证准入，实施靶向监管。

5. 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7-9月份情况，以此类推）将本季度工作小结及行动情况（见附件）报市局食品流通监管科；每年年底（2024年为6月25日前）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阶段性工作整体情况。相关统计数据要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经本级负责人审核后报送。

（四）重典治乱，严厉打击销售伪劣、过期、标签不符合规定、不按规定贮存食品等违法行为。要集中执法力量，围绕批发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安全食品的违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围绕省、市局确定的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设计安排，多措并举，深入查找问题，狠抓工作落实。

(二)充分发挥职能，坚持“两手抓”。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作为，勇于担当，紧密结合当地实际，依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整治规范和案件查办“两手抓”，确保治理效果。

(三)加强舆论宣传，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披露并曝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和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市局适时对各单位食品流通环节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附件：《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情况统计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